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3月17日起开通中国农业银行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业务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原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以及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应最迟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aateda.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6662 进行咨询。
2.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业务的业务规则及相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17日起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出的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时间将持续到2009年12月31日。活动期间,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0.6%,仍按照原费率标准执行。本公司参加此次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荷银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2206)、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000万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007 期权简称:海药JLC1)以2007年1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并已登记在激励对象个人证券帐户。其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共获授1500万股期权,已登记在激励对象证券帐户,具体授予情况见附表。其余500万股期权将授予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公司员工,因该部分人员名单尚待确定,500万股股票期权暂存于公司公共帐户内,待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后,公司将另行授予股票期权并持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登记明细表

证券(期权)代码 037007 证券简称海药 JLC1

分类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职务	数量	占本期发行总数的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许力宏	董事、总经理	126万股	6.75%	
	李学军	副总经理	126万股	6.75%	
	梁文弘	董事、副总经理	115万股	5.75%	
	王刚	副总经理	115万股	5.75%	
	王伟	总经理助理	115万股	5.75%	
	冯清刚	总工程师	115万股	5.75%	
	黎肇基	子公司董事长	90万股	4.5%	
	李毅	董事会秘书	65万股	3.25%	
	合计			1050万股	5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500万股	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举办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一)适用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6)。
(二)活动期限:2008年3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 该活动适用于农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2日对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拆分基准日(3月1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841元,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公告如下:
1.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及结果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按照该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的拆分比例为1.84072118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按照1:1.840721185的拆分比例,增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后为1.840721185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2.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拆分日拆分前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处理,并于2008年3月13日进行变更登记。

3. 本基金拆分后,每交易日公告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为还原拆分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具体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拆分后的净值拆分金额)×基金拆分比例+基金拆分前的份额累计净值。
4. 投资者可以自2008年3月14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a-allianz.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者400-7000-365)咨询相关情况。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拆分当日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其后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1元,本基金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栋与自然人张晓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王栋持有的公司1178.8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6%)转让给张晓明,张晓明同意受让。若转让成功,张晓明将持有本公司11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6%,成为本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集团)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正在准备进入股改重组实施阶段,如公司股改重组实施完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为上海华丽家(集团)公司及王伟林。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依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股票简称:SST 新智
股票代码: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明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11弄98弄30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11弄98弄304室
联系电话:021-502100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张晓明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其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本章程或其他公司章程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晓明
日期:2008年3月11日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新智
股票代码: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新村14号507室
联系电话:0691-8339586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3月11日
特别提示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所持有、控制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王栋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股权转让:指王栋向张晓明协议转让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栋、受让人:指王栋。
张晓明:受让人:指张晓明。
新智科技、上市公司、SST 新智: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指2008年3月11日,王栋与张晓明就本次股权转让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王栋
2. 通讯方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新村14号507室
3.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栋
日期:2008年3月11日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03月13日在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蓝星大厦会议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2,57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讨论,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3月13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江坤宸项目股权收购预付款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推进公司收购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坤宸)项目的进展,公司于2007年8月6日、8月7日根据《地产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以及《项目合作诚意管理协议》,将2.8亿元项目合作诚意金划入天江坤宸专用帐户;于2007年12月24日、12月25日根据《项目转让框架协议》将股权收购预付款1.8亿元划入天江坤宸专用帐户。
根据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了监管,公司接管了天江坤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名章,并保管了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